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佳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03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519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3179275_112D2607235-01.pdf、11223179275_112D2607236-01.
pdf、11223179275_112D2607237-01.pdf、11223179275_112D2607238-01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2017445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
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59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7418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